

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權益簡表

製表單位：輔導會
資料時間：112.8.22

區分	項目	權益概要	適用對象			
			屆退	二類	榮民	榮眷
就學輔導	推甄入學	推甄就讀二專(技)、四技、大學。		V	V	
	就學補助	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以上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2-8 萬元。(支領軍人退休俸者，補助核發金額之半數)		V	V	
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、大學/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，研究所/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，每學期區分公、私立學校各擇優獎勵 1 萬元。		V	V	
	就學生活津貼	具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就學期間每月核發生活津貼 5 千 9 百元。		V	V	
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	參加學分班、空大(專)，每年可申請 3 次，最多 12 次，總額度 12 萬元。		V	V	
	就業考試進修補助	報考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補習、購書(課程)費用，每年可申請 1 次，最多 4 次，總額度 5 萬元。		V	V	
就業輔導	就業媒合	提供就業職缺，協助穩定就業。	V	V	V	V
	適性評量 職涯諮詢	提供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。	V	V	V	V
	穩定就業津貼	一. 訓後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前半年每月 1 萬 2 千元，後半年每月 8 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前半年每月 6 千元，後半年每月 4 千元。 二. 推介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每月 8 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每月 4 千元。 三. 前兩項津貼合併計發以 12 個月為限。		V	V	
	創業輔導	具創業意願者，安排專業顧問輔導。		V	V	
	創業貸款利息補貼	已獲政府創業貸款者，補助年利息金額 50%，每次最高 6 萬，每年 1 次，至多 5 次。		V	V	
職訓輔導	職技訓練	參加本會職訓，免費參訓 4 次，第 5 次起自付訓練費用 20%，每年 2 次為限。	V	V	V	V
	職訓補助	參加本會公告之職訓班次，補助訓練費用 8-12 萬元，每年以申請 2 次為限；眷屬參訓至多得使用前述額度的 1/2，次數與退除役官兵併計。		V	V	V
說明	一、本會服務對象：榮民(眷)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服役 4 年至未滿 10 年)及屆退官兵。 二、依本會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」規定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應於輔導年限內提出申請，權益內容請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業站詢問及申請。 三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依輔導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 四、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刻正辦理入法常態辦理法制作業，另本會已陳請行政院同意本會再試辦一年方案，退除役官兵若有就業需求，請依程序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登記求職，避免因未完成相關程序而無法領取促進穩定就業津貼。 五、各申辦項目最新詳細資訊請查詢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1.html)。					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獎勵申請資訊

申 請 日 期	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(逾期不予受理)
就 學 補 助 撥 款 時 間	112 年 12 月 8 日起(依序撥發)
成績優異獎勵 公 告	112 年 12 月 4 日(不個別通知)
成績優異獎勵 撥 款 時 間	112 年 12 月 11 日起(依序撥發)

備考	申請應備文件： 申請表、在職證明(研究所需檢附)、繳費收據正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當學期註冊章(無註冊章者請務必檢附在學證明)、存摺封面影本 ※相關資訊請掃描 QRcode 或網站瀏覽：  本會就學服務：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  申請表單下載：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
----	---